



湛江市菱海电梯有限公司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全院医疗区电梯定点维保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全院医疗区电梯定点维保），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湛江市菱海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1023.7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6.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湛江市菱海电梯有限公司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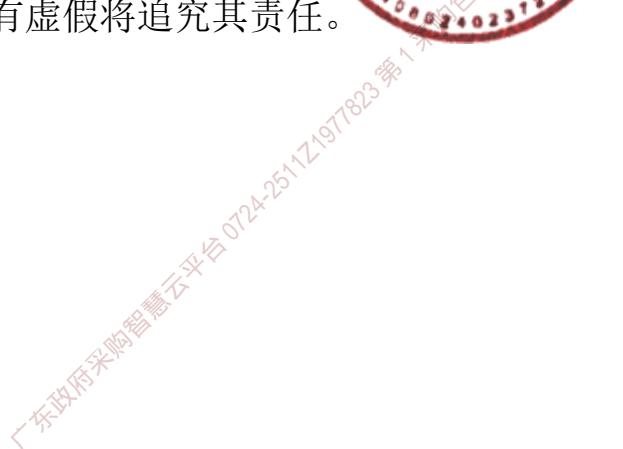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湛江市菱海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0724-251121977823 第1页/52页
湛江市菱海电梯有限公司 2025-12-17 19:52:00